

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104室 邮编：510075  
电话：(020) 87616686 传真：(020) 87304331

## 目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7
三、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8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0
五、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3
六、	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	15
七、	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5
八、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16
九、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	16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16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	17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	19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19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20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	22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	23
十七、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 .....	23
十八、	本次发行的推荐机构 .....	24
十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4
二十、	结论意见 .....	24

## 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强邦”或“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强邦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合同》，强邦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强邦、本所	指	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蒋容波、郑光争律师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之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 neeq. com. cn）公告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 neeq. com. cn）公告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启程投资	指	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智航投资	指	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通祥投资	指	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主体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依法设立，公司现持有浙江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60197272Y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胡刚锋，注册资本为 16,072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东阳市东义路 220 号，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古典园林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电安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祥集团，证券代码为 87064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尚需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人数共计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2 名。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114,387,000	71.1716

2	朱苏兰	7,898,720	4.9154
3	胡远锋	10,000,000	6.2220
4	林玲	8,000,000	4.9776
5	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5,000	4.2030
6	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5,000	3.7114
7	李盛勇	2,000,000	1.2440
8	刘付钧	2,000,000	1.2440
9	张文华	1,714,280	1.0670
10	黄泽阳	2,000,000	1.2440
合计		160,720,000	100.0000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包含 2 名机构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10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仍为 10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 **三、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以及截至缴款截止日 2018 年 3 月 8 日的缴款名单，最终确认的本次发行对象共计一名，为胡刚锋，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胡刚锋，男，1976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欧瑞设计工作室负责人；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东阳市建筑总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浙商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北屯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容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刚锋为公司的在册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符合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对象的要求。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2.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安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对象《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调查记录》，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胡刚锋为公司在册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刚锋系在册股东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册股东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派代表，持有通祥投资 100.00%的股权并担任通祥投资执行董事，通祥投资持有智航投资 0.07%的合伙份额、持有启程投资 0.08%的合伙份额；胡刚锋与公司股东朱苏兰为母子关系，胡刚锋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胡远锋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过程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刚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董事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尚未确定是否参与或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可能涉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情况。故出于谨慎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经参会董事全票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刚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282.12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85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时，公司在册股东胡刚锋已向公司提出行使优先认购权，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因此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胡刚锋以及其关联方胡远锋、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经有表决权股东表决，表决同意股数 15,714,28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无限售股数(股)
1	胡刚锋	116,387,000	71.53	115,887,000	500,000
2	胡远锋	10,000,000	6.14	10,000,000	0
3	林玲	8,000,000	4.92	8,000,000	0
4	朱苏兰	7,898,720	4.85	7,898,720	0
5	智航投资	6,755,000	4.15	6,755,000	0
6	启程投资	5,965,000	3.67	5,965,000	0
7	李盛勇	2,000,000	1.23	2,000,000	0
8	刘付钧	2,000,000	1.23	2,000,000	0
9	黄泽阳	2,000,000	1.23	2,000,000	0
10	张文华	1,714,280	1.05	1,714,280	0
合计		<b>162,720,000</b>	<b>100.00</b>	<b>162,220,000</b>	<b>500,000</b>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07)，1 名在册股东胡刚锋拟参与本次认购，共认购 2,000,000 股，其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总股份数的 71.1716%；因其余股东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提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均已放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了相应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在册股东朱苏兰(胡刚锋母亲)已逝去，其所持股份尚未继承过户，故其未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故胡刚锋超出优先认购上限申请认购的部分，不视为优先认购，按照新增投资者认购流程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

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胡刚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00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贵公司收到胡刚锋投资款共计10,000,000.00元，该款项于2018年3月8日汇入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30009806010091的人民币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的增资款净额为10,0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00,000.00元。

2018年2月27日，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530009806010091。2018年3月8日，本次发行对象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上述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专户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是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外签署协议。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认购对象缴纳出资的凭证，证实了上述出资情况。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事项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 **五、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5.00元/股，为定价发行。

本次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天

健审〔2017〕371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72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00,614.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2016年度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根据如上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市净率为1.71倍，市盈率为17.86倍。

根据同行业公司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居股份，证券代码：836030）2017年1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金居股份于2016年11月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902万股，募集资金2,255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按照金居股份2015年度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该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为1.84倍，市盈率为14.71倍。

天祥集团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略高于金居股份，但市净率略低于金居股份，由于天祥集团和金居股份同属房屋建筑业，且资产较多，故选择市净率估值较为合理，更能反应企业的价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总体而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照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定价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净率及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范围。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不以对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为目的，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因此，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目前，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本次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问题，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也已按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六、 本次发行相关的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制定《股票发行方案》并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对发行数量及金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方案（认购数量）等事项作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签订的《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 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除胡刚锋主张优先认购权外，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收到胡远锋、黄泽阳、李盛勇、林玲、刘付均、张文华、启程投资、智航投资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股东朱苏兰去世，其继承人未主张优先认购权也未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胡刚锋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发行股份进行认购，未违反《公司章程》关

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公司在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八、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缴纳出资的凭证，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九、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该协议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各方本着意思真实、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合同》的内容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事项的承诺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不存在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任何对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工会



或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发行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一）本次发行对象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二）在册股东核查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共十名，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机构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胡刚锋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2名机构股东为：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1330783MA28D6KW4Q	名称	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西园社区新南路2-1号七楼		
合伙期限自	2015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企业

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刘雪军	447.00	37.47	有限合伙人
2	宛清	200.00	16.77	有限合伙人
3	胡玉泉	100.00	8.38	有限合伙人
4	金国彪	100.00	8.38	有限合伙人
5	斯晓成	100.00	8.38	有限合伙人
6	吕勇	55.00	4.61	有限合伙人
7	杜承明	50.00	4.19	有限合伙人
8	吕国东	50.00	4.19	有限合伙人
9	游余山	5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0	陈波	2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1	蒙建宁	2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2	通祥投资	1.00	0.08	普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合计		<b>1,193.00</b>	<b>100.00</b>	

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D6KU84	名称	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西园社区新南路 2-2 号七楼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企业

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刘万贵	550.00	40.71	有限合伙人
2	杨宇	310.00	22.95	有限合伙人
3	边尔伦	100.00	7.40	有限合伙人
4	杜拥群	100.00	7.40	有限合伙人
5	程连富	80.00	5.92	有限合伙人
6	陆江锋	80.00	5.92	有限合伙人
7	何中利	50.00	3.70	有限合伙人
8	申如恒	40.00	2.96	有限合伙人
9	张敏	4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0	通祥投资	1.00	0.0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351.00	100.00	

经核查启程投资、智航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与相关人员访谈，均为公司设立的内部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该持股平台的通祥投资是启程投资和智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祥投资由公司股东胡刚锋持有 100.00% 的股权，是从事管理服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启程投资、智航投资及通祥投资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一）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4）进行披露。2018年3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未使用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是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外签署协议。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入资指定账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530009806010091）。截至缴款截止日2018年3月8日，本次发行金额10,000,000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挂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1）、《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2）、《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3）、《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4）、《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5），以上事宜发生时公司处于挂牌前审核阶段，公司未能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导致公司关联交易、购置资产等相关事宜未及时披露。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情况后，要求公司及时补发公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不构成违规或违法，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4）、《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股票发行方案》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 通知 2018 年 3 月 1 日上午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2018 年 3 月 2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相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 **(一) 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 公司股东为胡刚锋、朱苏兰、胡远锋、林玲、智航投资、启程投资、李盛勇、刘付钧、张文华、黄泽阳。本次发行后, 仅有公司股东的股份比例有所变化, 公司的股东未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情况, 亦不会产生的同业竞争的问题。

###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 公司的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本次发行后,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的开拓力度, 并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变化。

##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进行过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刚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胡刚锋、胡远锋、刘万贵、刘雪军、李盛勇、孙永春、程连富、胡玉泉、黄旭；监事会主席金国彪，监事陆江锋，职工监事张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胡刚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括：浙江省东阳市中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东阳市景祥门业有限公司、广州浙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汇力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汇祥广告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广州容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 **十八、 本次发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安信证券具备为公司推荐本次发行的资格。

## **十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权的声明》,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四) 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五)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六) 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和安排。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本次发行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变化。

(十六)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十八) 安信证券具备为公司推荐本次发行的资格。

(十九)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蒋容波

蒋容波

经办律师: 蒋容波

蒋容波

郑光争

郑光争

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

2018年 3月22 日